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內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1491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繳納審議費。
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，應通知限期補繳；屆期末繳納者，不受理其申訴。
- 第 三 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- 第 四 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，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第 五 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- 第 六 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應予無息退還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